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民政局

莆财社〔2021〕51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荔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城厢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荔城区和城厢区民政局申请，荔城区在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中有2个项目建设存在困难，而城厢区有意愿加建2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，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荔城区和城厢区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个数予以调整。相应对《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社〔2019〕150号）和《莆田市民政局 莆

田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社〔2020〕61号）下达的省级资金进行调整，收回荔城区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20万元，调整下达城厢区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2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款列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4项“殡葬”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请按《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民事〔2019〕114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要加强对项目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原项目类别及数量（个）			调整后项目类别及数量（个）			调整后应补助金额	本次下达
	合计	一村一建（2000人以下的村）	一村一建（2000人以上的村或苏老区村）、多村合建	合计	一村一建（2000人以下的村）	一村一建（2000人以上的村或苏老区村）、多村合建		
荔城区	8	5	3	6	3	3	75	-20
城厢区	13	8	5	15	10	5	175	20
							250	0

